

附件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统计局

填报人：夏凌燕

联系电话：8812014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法管理全市统计调查项目，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指导各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开展全市及各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4.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5.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工作。

6.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工资、文化、人才资源、金融业等统计调查工作。

7. 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财政预算、环境等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

8. 收集、汇总、整理和管理全市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等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建议，依法向社会提供统计资料。

9. 协助管理各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统计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1）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构建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统计服务。

（2）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统计体系，优化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方法，不断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

（3）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依托智慧统计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大统计格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市统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在国家、省统计局的亲切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

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创新、统计法治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党建引领业务工作。二是以固本培元为手段，落实落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三是以数据质量为根本，全面从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四是以守正创新为原则，全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五是以监测预警为使命，不断提升统计分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市统计局部门预算 5,813 万元，均为政府预算拨款。其中：人员支出 2,351 万元、公用支出 2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1 万元、项目支出 2,836 万元。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编报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合理且与我局履职紧密相关；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际情况，将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指标；设置了质量目标、数量目标、时效目标等指标，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1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01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6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4%。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7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108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397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7%。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83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593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24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7.8%，主要是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业增加值等统计指标数据抽查项目及部分面向企业统计员的培训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导致支出情况未达预期。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2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28.7 万元，为以前年度结转。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我局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统计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确保采购过程科学规范，符合规定。

（4）财务合规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积极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局财务工作人员进一步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财务管理专业水平。近年来，我局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1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印发《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深统办〔2021〕42号）。我局预算执行均按上述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支出标准、支付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算公开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政府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也是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我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

市财政局要求，按规定的內容、时限、范围公开我局预决算信息，做到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规范透明，确保预决算公开质量不断提升。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 2021 年项目预算经费均按要求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制定相应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经费均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我市相关财务规定及《深圳市统计局经费申请管理办法》《深圳市统计局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权限分级负责，涉及限额以上项目经局务会或局党组会研究讨论，通过后才予以实施。对于需要签订合同项目，均严格按照《深圳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每个合同均需要律师事务所给出合同审定意见。各项目经办处室、中心在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和后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等管理工作，结算项目尾款均必须出具验收报告单，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3350.9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692.1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58.82 万元。近年来我局逐渐加强资产管理工作，2021 年重新制定《深圳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统办〔2021〕45 号），通过这几年的管理强化，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账实相符。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安全等各个环节都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能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一方面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职责。既做到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保证帐、卡、物相符；又要做到编制固定资产预算、计划采购、验收入库、登记入账、领用出库到维修保养、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另一方面，强化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使用（责任人）责任意识。将每一件固定资产确认到具体使用人（责任人），并明确局领导、资产管理员、资产使用者的职责范围，做到管人、管事、管物有机结合。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现象。2021年我局本级行政编制人数为60名，截至2021年末，我局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8人，离休1人，退休48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一直严格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政部门规章制度管理预算经费，制度管理较为健全，财政资金、财务管理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近年来，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先后制定完善了《深圳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

《深圳市统计局费用报销制度》《深圳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

法（试行）》《深圳市统计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协会大个体统计调查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经费审批要（附件清单）》《深圳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办法》《经费标准简明表》《深圳市统计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统计局经费申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今后将继续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应统尽统、应统善统，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不断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高标准打造“党旗红·作风好·数据真”具有统计特色的党建品牌。第一时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深入学思践悟，在统计工作中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应统尽统、善统快统智统，在高起点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等具体任务中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百年党史天天学”“党史专题周周讲”“党史基地月月看”为主题，开展系列特色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线上学、集体学、实地学，号召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2. 以固本培元为手段，落实落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全市一盘棋统筹开展统计大培训。既面向市级部门，也面向区级部门、街道，既面向政府部门，也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现产业主管部门统计业务培训全覆盖，从源头上把好数据真实关。精选全市统计业务骨干组成统计服务讲师团，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在各区先后开展了32场共约3000人次的定制化统计培训。以年报、季报培训为重点，结合企业和部门的常见问题，制作、发放工业、投资等专业FQA宣传手册，对常见的统计问题进行解答。为全市697家重点企业“一对一”安排联络员，主动提供统计相关服务，及时反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年培训企业统计员4万余人次，为做好新增单位和项目纳统打好基础。有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重视支持下，市委编办发文

要求盐田、坪山、光明三区单设统计局。龙华区统计局独立设置监督检查科，光明区统计局增配 10 名统计专干，南山区新增 70 名街道统计工作人员。起草《深圳市“1+11+78+N”统计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着手建立市统计局、区统计局、街道（镇）、“一套表”调查单位及“四下”抽样调查单位于一体的“1+11+78+N”四级联动统计管理体系。督促指导街道（镇）、居（村）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实施各项统计制度，规范统计业务流程，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

3. 以数据质量为本，全面从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统计数据质量意识深入人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中反复强调“不能有一滴水”，带动全市上下形成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良好氛围。组织全市统计干部考学《意见》《办法》《规定》，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认真做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压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逐项落实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宝安“四经普”违法案件等专项整改工作。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全年“双随机”检查“四上”企业 600 家，对 6 家企业发出责令

整改通知书，对 2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积极开展重点核查，运用大数据比对重点核实数据波动异常企业，对 5 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深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落实《统计法》进党校、进课堂，市区两级党校已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教学计划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全市共计开展 10 期《统计法》进党校宣讲。全方位构建统计信用体系。建立政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完成市、区、街道 1070 名工作人员的信息采集和信用认定。依托“一套表”平台，率先构建“四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库。

4. 以守正创新为原则，全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统计现代化改革迈出标志性步伐。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签署《国家统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议签署后，我局将细化分解落实各项具体责任，并定期向国家统计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立“十四五”时期深圳统计现代化改革思路目标。制定党建立统、改革促统、依法治统、科技兴统、人才强统五大战略，系统化快推进统计理念、统计制度方法、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分析服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法治监督等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双区”建设和“十四五”规划落地提供强有力的统计保障。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初战告捷。研究成果得到国家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获市委深改委会议审定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试点方案。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南山区开展试点工作，对辖区内 8403 家调查单位 2020 年度的数据生产要

素支出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试点成果得到省政府领导同志充分肯定。加快推进深圳智慧统计项目建设。以业务为主导，通过信息化建设探索统计业务新模式，实现统计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与国家统计云密切衔接，为国家统计云项目先行试点示范。目前已进入招投标阶段，争取年底完成签约，进一步落实细化系统各模块，优化系统内容，构建信息化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国家统计局总工程师文兼武来深专题调研；近期，我局又赴国家统计局向盛来运副局长汇报统计云业务需求和智慧统计项目建设工作，沟通、探讨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得到国家统计局大力支持。统计重点改革进展喜人。积极承接国家级数字经济统计制度方法研究课题任务，制定《深圳市数字经济基础层统计分类》及统计报表制度。主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参与构建以 GEP 核算实施方案为统领，以技术规范、统计报表制度和自动核算平台为支撑的“1+3”核算制度体系，完成 2020 年度核算工作。制定地方新兴金融业统计和核算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吸纳。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完成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完成全市 4343 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核查及分类，研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服务消费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研究，完成 2020 年年度、2021 年月度服务消费统计测算。

5. 以监测预警为使命，不断提升统计分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做实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紧扣 36 项核算核算核心指标开展监测，提前在二季度预警今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

持续下滑，为全市经济调度抢得提前量。强化专门领域预警监测。组建工作专班，主动对接市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主动跟进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计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统计数据。有针对性地强化统计分析和监测预测力度。立足“提高站位、放大格局、有的放矢”原则，积极开展理论和形势研究，全力做好综合分析，主动开展热点分析，着力加强专业分析，集合各专业精干力量打造《统计专报》品牌，向市委财经委和市领导同志报送 22 期《统计专报》，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8 次，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我局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一年来，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保障。

1. 在经济效益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方法制度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常规统计工作，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发展各领域 38 项常规统计调查，紧扣 41 项核算指标，修订《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统计调查、核算工作都取得不错成绩。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

算结果，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30664.85亿元，比上年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26.59亿元，同比增长5.1%，两年平均增长0.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1338.59亿元，同比增长4.9%，两年平均增长3.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9299.67亿元，同比增长7.8%，两年平均增长5.8%。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社会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 在社会效益方面，我局高度重视社会统计，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社会效益。一是人口普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2000余万人口普查登记，先后两次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主要数据情况，积极协调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联系深圳特区报、深圳卫视等主流媒体做好舆情研判和数据解读，于2021年5月17日顺利发布了我市七人普公报，为我市出台“十四五”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提供有力支撑。12月底，报市政府同意，以市普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表扬通报。二是紧扣全市经济工作重点，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测预警。主动对接市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认真做好统计监测和投资纳统。加强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监测、核查，提前预测预警企业经营运行情况。主动跟进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计分类、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数据。积极做好在深央企统计动态监测。三是积极开展理论和形势研究，有针对性强化统计分析力度。全力做好综合分析，主动开展热点分析，着力加强专业分析，全力打造《统计专报》品牌，向市领导同志和市委财经委报送专报22期，获市委、

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8 次；报送经济分析报告 10 期，获肯定性批示 4 次，为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实招、谋实策。四是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工作上取得阶段性成果。深入落实中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要求，率先开展理论研究和成果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获市委深改委会议审定通过，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顺利完成南山区试点，得到省政府领导同志充分肯定，研究成果荣获深圳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调研报告类二等奖。

3. 在生态效益方面，我局深化落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要求，有力涵养良好统计生态环境。一是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全市执法检查“四上”企业 660 余家，消除统计执法检查区级“盲区”。立案处罚 15 家，罚款金额近 26 万元。二是进一步深化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市区两级党校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教学计划，开展 13 期《统计法》进党校，组织统计法治考试 20 余场。“i 深圳”统计专区正式上线。局党组书记带队业务骨干参加《民心桥》栏目，“面对面”回应公众关切的统计问题。参与建设统计法治宣传公园，开展“12·8”统计普法宣传活动。三是全方位构建了统计信用体系。完成市、区、街道 1273 名工作人员的信息采集和信用认定，初步建立政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依托“一套表”平台，率先构建“四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库。

4. 在公众满意度方面，我局一直本着服务政府、服务社

会、服务大众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我局按照全市一盘棋统筹开展统计大培训，既面向市级部门，也面向区级部门、街道，既面向政府部门，也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精选全市统计业务骨干组成统计服务讲师团，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在各区先后开展了 50 场共约 3500 人次的定制化统计培训，得到各区领导同志的高度评价。以年报、季报培训为重点，结合企业和部门的常见问题，制作发放工业、投资等专业宣传手册，对常见的统计问题进行解答。为市领导挂点的 697 家重点企业“一对一”安排联络员，主动提供统计服务，及时向市领导反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年培训企业统计员 4 万人次，对企业和社会人员向我局咨询的统计问题，我局有专人负责跟踪和反馈，确保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解答，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

综上所述，我局 2021 年在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各级领导也对我局统计工作予以肯定评价。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进展和工作计划，估算项目进展情况，申报可支付的金额和预计能够实现的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性和绩

效目标的合理性,保障项目经费需求,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得以落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2.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2021年度,我局贯彻“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监控工作,做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监控及时、明确、有质量。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推进,我局各部门逐步对绩效理念有了一定的理解和认识,但还有个别部门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够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有限,内容不够详细。

(2)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已与我局预算申报挂钩,但如何进一步充分运用,使之与相关政策挂钩,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2. 改进的主要措施

(1)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

度等，构建一套符合公共需求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2）加强人员培养，提升业务能力。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因此对相关人员的素质来说，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可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的业务能力。

（3）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国家统计局和我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机遇，紧密围绕服务“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深圳“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首要任务，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守正创新、乘势而上，系统实施党建立统、改革促统、依法治

统、科技兴统、人才强统五大战略，进一步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切实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全面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努力打造智慧统计标杆，大力推进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打造全国统计现代化改革先行示范区，应统尽统、善统快统智统。一是锐意改革守正创新，把统计现代化改革落细落实落具体。二是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三是高效运用数据优势，进一步提升统计监测预警、分析服务水平。四是广泛运用新技术手段，在统计信息化建设方面先行示范。五是持续强化人才支撑，为特区统计事业发展注入最核心竞争力。

财务工作作为统计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后勤保障，也应以“党建立统、改革促统、依法治统、科技兴统、人才强统”五大战略为引领，向统计现代化改革方向靠拢，为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保障。

1.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局将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明确责任和分工，注重各处室、中心和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项目关键点和付款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付款，全面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完善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相关细则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细则，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具体可执行的指导，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考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依据各项考核评分标准开展自评，本次自评得分 97.55 分（详见下表）。

附件

深圳市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2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97.55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